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74

大件运输许可咨询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件运输许可咨询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大件运输许可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配备3名工作人员常驻陕西省超限超载办证大厅，协助审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大件运输审查相关咨询。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4468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福利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耗材费、资料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人员变动等因素而调整。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内，如因甲方工作需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合格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供应商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采购人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主要工作内容

2026 年大件运输许可咨询，主要内容为协助甲方完成大件运输许可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常驻陕西省超限超载办证大厅，协助审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大件运输审查相关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超限超载办证大厅节假日轮岗值班。要求完成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咨询电话接听工作，做好电话记录，紧急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审批员进行处理。

（二）交警联合审批辅助工作。要求完成工作邮箱里交警联合审批单的收集、回传工作，实现当天所有联合审批单按地市全部整理分

类完毕。

（三）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咨询电话接听。完成咨询电话接听工作，熟悉大件运输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政策解读，完成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流程查询工作。

（四）大件运输许可申请通行路线路况核实工作。根据承运人申请路线，进行路况核实，并根据陕西交控集团、各市公路（管理）局报送路况信息完成全省大件运输通行路况整理汇总工作。

（五）依据技术规范、桥梁技术状况，给出 49-100 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普通桥梁的安全性咨询意见。

六、其他要求

（一）符合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包括《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24〕1624 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需求。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成果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咨询电话响应及时、文明规范，台账记录清晰可查，资料整理规范有序。

3. 路况核实、桥梁安全性咨询等关键成果不得出现重大错误、遗漏或误导性结论。

4. 提交的咨询意见、报告等成果须通过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的技术审查。

（三）派驻人员劳动用工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与本项目所有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含常驻办证大厅人员及临时参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及法定福利待遇，依法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

3. 乙方派驻人员因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事故、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上述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仲裁、行政处罚或遭受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

4. 若乙方发生上述劳动纠纷且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四）驻场服务人员更换管理

1.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职称证书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专业能力、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且必须符合磋商会议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配置要求。

3. 乙方应安排拟更换人员与原派驻人员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交接记录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完成人员更换，交接期间服务中断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质量、业务能力、工作态度进

行月度考核。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 (1)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 (2) 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 次及以上的；
- (3)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扰乱办公秩序的；
- (4) 业务不熟练，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 (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 1 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的，每发生 1 次扣 5000 元；擅自更换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本。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

(一)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数据资料、业务流程、承运人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出售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二)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意见、报告、方案、台账、数据、文档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引发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许可使用或对外发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 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 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逾期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 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 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成果终身负责, 甲方验收合格, 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 不得发表,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出现 2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张守民代 2026.6.18

乙 方: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 7859018800001782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AA

2026年 6月 18日